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國際交流）

溫州市教育局、瀋陽師範大學、
首都師範大學
參訪交流及合作報告書

服務機關：新竹教育大學

姓名職稱：陳惠邦校長

派赴國家：中國

出國期間：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28 日

報告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8 日

摘 要

本次出國行程係應浙江省溫州市教育局、遼寧省瀋陽師範大學及北京市首都師範大學之邀，就合作交流項目與協議事項進行討論。前者系針對溫州、新竹、苗栗地區學校媒介建立姊妹校，並討論未來溫州市所轄中小學校長來台培訓模式。後二者系針對小學教師培育模式相互介紹與瞭解，並對兩校師生長短期教學、研究方案進行磋商。

目錄

	頁數
壹、目的.....	1
貳、過程.....	1
參、心得與成果.....	2
肆、結論與建議.....	4

壹、目的

一、緣起

本校與溫州市教育局經多次交流討論，在教育領導人員培訓及交流模式已達成共識並於年底開始培訓，此行將參加該培訓課程之始業典禮、參訪溫州大學及溫州實驗學校等教育機構，增加與該地區教育單位的互動與瞭解；此外，應瀋陽師範大學及北京首都師範大學邀請，計畫前往兩校進行台灣幼教、初教師資培訓的學術交流活動。

二、計劃目標

- (一) 應溫州市教育局之約，此次將針對溫州、新竹、苗栗地區學校媒介建立姊妹校，並討論未來溫州市所轄中小學校長來台培訓模式。
- (二) 與遼寧省瀋陽師範大學、北京首都師範大學針對兩校師生長短期教學、研究方案進行磋商，希能達到相互瞭解與協議合作模式之目的。

三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溫州市參訪：參訪溫州市教育局及當地教育機構參訪，有助於雙方交流層面的深入及擴大。
- (二) 瀋陽師範大學參訪及專題報告：透過交流參訪活動，期能推動雙方在幼教領域的交流與學習，更進一步發展雙方合作關係。
- (三) 首都師大初等教育學院參訪：參加首都師大初等教育學院座談會，有助於促進兩校教學及研究發展；參與交流協議座談，期建立兩校短期研修合作方案。

貳、過程

第一天：12月21日（六）由桃園/飛往溫州（CA 836）

第二天：12月22日（日）拜訪溫州市教育局謝樹華局長、張志宏副局長等。

第三天：12月23日（一）

共同主持、見證四所學校締結姊妹校簽約儀式、參加溫台卓越校長論壇及

專題報告，結束後飛往瀋陽。

第四天：12月24日（二）

（一）拜訪瀋陽師範大學林群校長、幼兒與初等教育學院等，洽談交流合作事宜、專題報告。

（二）返回台北，於 23:00 飛抵桃園國際機場。

（12月25日返台參加立法院院會）

第五天：12月26日（四）

由桃園飛抵北京首都機場。19:00 入住北京市紫玉飯店（近首都師大東校區）。

第六天：12月27日（五）

（一）9:00 參訪首都師大初等教育學院，與該院全體教師 23 人舉行座談會，就初等教育（小學教師）師資培育課程、實習、就業安排與教師進修等議題進行對照與討論。目的在為學生交換學習做準備。

（二）13:40 參加交流協議座談，首都師大參加人員為副校長孟繁華教授、初等教育學院王院長、劉慧副院長（兼中心主任）、兒童生命與道德教育研究中心李敏教授、張志坤副教授、夏鵬翔副教授及首都師大國教交流學院（港澳台辦公室）劉香華主任等。

第七天：12月28日（六）

搭機返台，於 17:16 抵達桃園機場。

參、心得與成果

一、溫州市教育局

（一）溫州市人口 942 萬，將近台灣一半，地理位置上雖然不是距離台灣最近的地方，但卻是兩岸通航中航程最近的城市（50 分鐘）。

（二）成果一：商議教育行政人才合作培訓模式，雙方同意分成三階段進行。

- 第一階段：包含通論性主題演講、工作坊（在溫舉行）。

- 第二階段：包含學校參訪、特殊性議題演講（在新竹舉行）。
- 第三階段：包含校長論壇、專家交流與專題探討、主題報告、校長論壇與交流、學校參訪與諮詢。

(三)成果二：推介本校附屬實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建功國民小學分別與溫州市兩所實驗小學締結姊妹校。

(四)成果三：舉行校長論壇，各推派教授、校長、老師各 8 名進行主題報告與對談。本校派出代表為林志成教授、顏國樑教授、廖經華校長、江增雄校長、范揚焄校長、葉若蘭校長、吳元芬老師、蕭文智主任等與會。論壇主題為「兩岸學校教育創新發展」。本人發表「論國際教育的理念與實踐」一文及報告。

(五)待協議事項：溫州大學與本校交流合作之內容。

二、瀋陽師範大學

(一)瀋陽是東北地區及遼寧省重要高校之一全校學生三萬多人。本次主要係與該校幼兒及初等教育學院互動。參加討論的主管包林群校長、但菲院長、梁克俊副院長、林李楠副院長、韓寶財書記、張偉國際合作處處長等。

(二)討論結論：雙方本著互相尊重、平等互利的原則，共同開展以下教育學術交流：

- 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開展課題研究，增進學術交流。
- 學生（本科生、研究生）的交流、研修。
- 教學與研究之交流合作、學術研討會、學術講座等活動。

(三)專題報告：從幼兒教育創新到幼兒師資培育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的師資培育與幼教專業發展。

(四)待繼續協商事項：為使上述項目具體實施，雙方適時進行深入協商，並依實際需要另行簽署交流合作內容的協議書。

三、首都師範大學

(一)首都師範大學是北京市重點投入建設進入“211 工程”的重點大學。本次會談的目的在增進兩岸學術及教育文化的交流，促進兩校教學及研究發展。

(二)本校與首都師範大學同意合作培養人才，協助學生赴對方大學進行短期研修，經初步協商，所獲致之交流協議結果如下：

- 兩校交流的專業領域以初等教育為重點，但不限於此。
- 基於本次協議係校對校，故交流對象涵蓋全校所有學院、系所之師生。依照目前的模式與慣例，兩校交流生人數及交流專業領域依實際需要及可容納人數協商。

肆、結論與建議

一、出國時間過於緊湊，行程安排可再調整

本次出國原訂行程的時間為一週，但出發前兩天接獲緊急通知 25 日為立法院 101 年決算審查會議，故行程中途返台參加會議後，再於隔日搭機前往北京，完成後續行程，時間過於緊湊，無法就交流事項與對方充分討論，需留待日後以電郵聯繫溝通，且班機多為晚班「紅眼」班機，影響工作效率。

二、參訪人員可再增列其他系所主管，以擴大交流領域

此次參訪以幼教、小教交流為主，溫州市部分已經邀請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顏國樑、林志成兩位教授及多位竹苗地區優秀校長與會。未來可邀請相關系主任、所長及資深教授同行，以便進行更深入的交流與對談。

三、訂定合理陸籍學生接受人數

(一) 本校雖然鼓勵各系所接受不同國家、地區與大學的交換學生，或促進交流與合作。但事實上因限於自身規模及資源，如隨班附讀人數、上課空間與設施、宿舍床位、生活管理與系所之教學輔導人力等因素，同時能接受的人有限，勢必無法無限制容納。

(二) 基於上述考慮，本校應訂出合理的陸籍學生接受人數。初步以為，本校接受陸籍學生的系所包括：藝術設計系、幼教系、教育系、中文系、音樂系、心諮系、體育系、數位所等 8-10 單位之間。如以各系所平均接受 5 人，則總數不宜超過 50 人。

四、宜定期檢討改進與大陸高校師生交流情形

大陸高校學生赴外交流學習的企圖心強，其追求國際化的努力、投入，值得參考與效法。此外，對於目前與大陸高校進行師生進行交換學習的情形，宜定期進行檢討與改進。